中華民國相撲協會2021第一次(臨時)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2021年11月17日(三)18:30~19:00

地 點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辦公室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308巷42-1號B1)

主 持：白昭宏(副召集人)

出 席：白昭宏、林錫波、何文弘、杜天佑

請 假：劉朝惠、程秋蓉、劉鎂瑄 記 錄：王勝弘

一、主席致詞

白昭宏:這次開會主要有三個目的。

 首先，雖然白鵬已經退休，但目前日本仍籌畫2022第11屆白鵬杯比賽，

 因此我們仍須擬定參賽選手遴選辦法。

 其次，國際相撲總會11月15日來函，關於2022年由美國奧克拉荷馬州

 伯明罕市舉辦世界運動相撲項目之參賽名額，我國可有一名男子組輕量

 級(<85kg)選手參賽。由於國際總會要求最慢12月10日必須提報世運會

 國手資料，基此，本次會議須決定遴選這位國手之時間與相關辦法。

 最後，關於明(2022)年度培訓選手遴選辦法，既然大家已經來開會，就

 一併做成決定。

二、討論議題：

 案由1：議定2022年世界運動會(美國奧克拉荷馬州伯明罕市舉辦)相撲

 項目參賽選手遴選時間地點與相關辦法。

  議決：遴選時間訂為11月28日(週日)上午10:00開始，地點在台北市立

 大學天母校區(11153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並參考歷

 屆遴選辦法，擬定2022年世界運動會參賽國手遴選辦法(附件1)。

 因時間緊迫，選手過磅時體重超出兩公斤以內仍同意參賽。

 案由2：議定2022年白鵬杯參賽選手遴選辦法。

 議決：遴選時間訂為11月28日(週日)上午10:30開始，地點在台北市立

 大學天母校區(11153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並參考歷

 屆遴選辦法，擬定2022年第11屆白鵬杯參賽選手遴選辦法(附件

 2)。

 案由3：議定110下年度培訓選手遴選辦法。

 議決：遴選時間依年度行事曆原定為12月19日(週日)上午10:30開始，

 地點在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11153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

 號)，並參考歷屆遴選辦法，擬定2022年度培訓選手遴選辦法(附件

 3)。

三、臨時動議：

 林錫波老師提議，這次三項遴選時間都很趕，應儘速通知各縣市相撲委員

 會與相撲協會，世界運動會國手遴選與白鵬盃選手遴選同天於11/28舉

 行，110下年度培訓國手遴選於12/19舉行，但既然已經通過遴選辦法，

 並一併進行網頁公告。同時，建議三項遴選時賽事組由陳俊傑副秘書長負

 責，裁判組由李俊儀負責。

 議決:越早公告培訓國手遴選辦法越好，可讓更多選手參加遴選。11/28日

 召開第二次選訓會議，確認2022年世界運動會國手與白鵬盃參賽選

 手；12/19日召開第三次選訓會議，確認110下年度培訓國手名單。

四、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 1 2022年世界運動會相撲國手遴選辦法**

一、主 旨：為選出我國2022年世界運動會相撲項目參賽選手，特擬定此辦法。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遴選時間：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10:00-10:30

五、遴選地點：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鴻坦樓三樓角力場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六、遴選量級：男子組輕量級(<85kg)

七、報名資格：

 1.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性別：男子

 3. 年齡：18歲以上

 4. 體重：85公斤以下 (因時間緊迫，同意過磅時超出兩公斤以內)

八、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17：00止。

 2. 報名方式：採用通訊報名、電子郵件報名

 a. 通訊報名: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308巷42-1號B1

 ※需完整填寫報名表格以掛號郵寄，郵戳最晚為11月26日

 b. 電子郵件報名：taiwansumo3031@gmail.com

 ※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如有問題，請電中華民國相撲協會02-2776-6253或王勝弘0989-120-867

 3. 報名費用：無。

九、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相撲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相撲比賽規則。

十、遴選辦法：五人以下(含五人)採循環賽制，六人以上採單敗淘汰(三戰兩勝)

 ※依成績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擇優選出參加2022年世界運動會相撲國手

十一、參賽選手注意事項：

 1.請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需有照片)。

 2.凡未報到、過磅之選手或對手上場後計時30秒內未上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3.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4.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運動精神之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其他選手抗

 議成立，則取消「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選手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

 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5.參賽選手須維持遴選賽會場內之環保及秩序。

十二、申請抗議：

1. 凡爭論事項，依本會「競賽申訴程序要點」辦理；另本規程未明文規定之事項，即以審判委員及裁判合議之判決或「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準。
2.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其他事

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審判委員會之裁決即為最後裁決。

1. 凡經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如所抗議事件經議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
2. 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含領隊、教練、管理及個人）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

賽規程及規則，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

1. 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民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8條及第29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十四、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2022年世界運動會相撲國手遴選報名表** |
| 姓 名 |  |
| 性 別 |  | 量級 | 輕量級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身 高 |  |
| 身份証字號 |  | 體 重 |  |
| 聯 絡 電 話 | 公：( ) 宅：( )行動： E-mail： |
| 聯 絡 地 址 |  |
|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人電話 |  |
| ★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使用 |

**附件 2** **第十一屆白鵬杯世界少年相撲大賽遴選辦法**

一、主旨：遴選國內優秀中小學選手，赴東京參加白鵬杯世界少年相撲大賽。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相撲協會(台灣相撲協會)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遴選時間：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 )10:30-12:00

五、遴選地點：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鴻坦樓三樓角力場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六、遴選量級(分年齡，不限體重)：

 1. 國小四年級男子組：錄取1位。

 2. 國小五年級男子組：錄取1位。

 3. 國小六年級男子組：錄取1位。

 4. 國中組男子組不分年級：錄取2位。

七、報名資格：

 1. 國小四年級男子組1名：凡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學之男學生符合年齡

 (限02/Apr/2011 and 01/Apr/2012之間出生)即可報名參加。

1. 國小五年級男子組1名：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學之男學生符合年齡

(限02/Apr/2010 and 01/Apr/2011之間出生)即可報名參加。

1. 國小六年級男子組1名：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學之男學生符合年齡

(限02/Apr/2009 and 01/Apr/2010之間出生)即可報名參加。

1. 國中組男子組2名：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學男學生符合年齡

(限02/Apr/2006 and 01/Apr/2009之間出生)即可報名參加

八、報名手續：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021年 11月 26 日(五)17：00止。

 2.報名方式：採用line通訊報名、電子郵件報名

 a. 傳真: 02-2776-6253 ，送報名表至王勝弘先生。

 b. 電子郵件報名：taiwansumo3031@gmail.com

 ※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再受理。

 **如有問題，請電中華民國相撲協會02-27766253或秘書王勝弘0989-120-867**

 3.報名費用：無

九、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相撲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相撲比賽規則。

十、遴選辦法：**各年齡量級五人以下(含五人)採循環賽制，**

 **六人以上採單敗淘汰(每場採三戰兩勝)**

十一、參賽選手注意事項：

 1.請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學生證(需有照片)及健保卡(檢查出生日期)。

 2.凡未報到、過磅之選手或對手上場後計時30秒內未上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3.每人限參加一級比賽。

 4.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5.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運動精神之參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抗議成立，則取

消「個人比賽」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

責任，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6.選手請穿著黑色素面緊身褲，若無腰帶現場會備有腰帶讓各位選手繫上。

7.參賽單位領隊、教練、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遴選賽會場內之環

保及秩序。

十二、申請抗議：

1. 凡爭論事項，依本會「競賽申訴程序要點」辦理；另本規程未明文規定之事項，即以審判委員及裁判合議之判決或「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準。
2.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各組比賽前提出，該組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審判委員會之裁決即為最後裁決。
3. 凡經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如所抗議事件經議

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

1. 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含領隊、教練、管理及個人）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規則，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由裁判長報請 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
2. 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十四、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2第11屆白鵬盃世界青少年相撲大賽遴選報名**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參加組別 | **□ 國小 (打勾)****□ 國中 (打勾)** |
| * 02/Apr/2011~

01/Apr/2012 | * 02/Apr/20010~

01/Apr/20011 | * 02/Apr/2009 ~

01/Apr/2010 | * 02/Apr/2006 ~ 01/Apr/2009
 |
| 性 別 | 男 | 年 齡 |  |
| 出 生 日 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身 高 | cm  |
| 身 份 証 字 號 |  | 體 重 | kg  |
| 聯 絡 電 話 |  公：( ) 宅：( )行動： E-mail： |
| 聯 絡 地 址 | ( ) |
| 就 讀 學 校 |  |
| 學 校 地 址 | ( ) |
| 緊 急 聯 絡 人 |  | 聯 絡 人 電 話 |  |
| ★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使用 |
|  |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女　　 參加中華民國相撲協會承辦的『2022日本白鵬盃世界青少年相撲大賽遴選』。

活動時間：2021年11月28日

地點：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鴻坦樓三樓角力場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110下年度培訓國手選拔辦法

1. 主 旨：為提升我國相撲運動技術、遴選優秀國內選手進行培訓。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遴選時間： 2021年12月19日(星期日)10:00-14:00

五、遴選地點：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鴻坦樓三樓角力場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六、報名資格：

　　1. 成年男子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滿18歲以上之男性

　　2. 成年女子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滿18歲以上之女性

 3. 青年男子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滿13歲以上18歲以下之男性

 4. 青年女子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13歲以上18歲以下之女性

七、報名手續：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021年12月17日(五)17：00止。

　　2.報名方式：採用通訊報名、電子郵件報名

 a. 通訊報名: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308巷42-1號B1

※需完整填寫報名表格以掛號郵寄，郵戳最晚為12月17日

 b.電子郵件報名：taiwansumo3031@gmail.com

 ※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再受理。

 **如有問題，請電中華民國相撲協會02-2776-6253或王勝弘0980-282-498**

　　3.報名費用：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輕量級 | 中量級 | 輕重量級 | 重量級 | 無限量級 |
| 男子組 | <85kg | 85kg-100kg | 100kg-115kg | ≧115kg | 無限制 |
| 女子組 | <65kg | 65kg-73kg | 73kg - 80kg | ≧80kg | 無限制 |
| 青男組 | <80kg | 80kg-100kg |  | ≧100kg | 無限制 |
| 青女組 | <60kg | 60kg-75kg |  | ≧75kg | 無限制 |

八、遴選量級：

九、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相撲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相撲比賽規則。

十、遴選辦法：**各量級五人以下(含五人)採循環賽制，六人以上採單敗淘汰**

 **(每場採三戰兩勝)**

 **※依勝負成績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擇優選出培訓選手**

十一、參賽選手注意事項：

 1.請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需有照片)。

 2.凡未報到、過磅之選手或對手上場後30秒內未上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3每人限參加一級比賽。

 4.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5.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運動精神之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

 成立，則取消「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

 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6.女選手請穿著黑色素面圓領運動衣及黑色素面緊身褲，現場備有腰帶。

 7.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8.參賽領隊、教練、管理應嚴格要求選手維持賽會場內之環保及秩序。

十二、申請抗議：

1. 凡爭論事項，依本會「競賽申訴程序要點」辦理；另本規程未明文規定之事項，即以審判委員及裁判合議之判決或「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準。
2.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各組比賽前提出，該組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審判委員會之裁決即為最後裁決。
3. 凡經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如所抗議事件經議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
4. 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含領隊、教練、管理及個人）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規則，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由裁判長報請 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
5. 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民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 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十四、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下年度培訓國手選拔遴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參加組別 |  |
| 性 別 | 男 　女 | 量 級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 高 | cm  |
| 身份証字號 |  | 體 重 | kg  |
| 聯 絡 電 話 |  公：( ) 宅：( )行動： E-mail： |
| 聯 絡 地 址 | ( ) |
|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人電話 |  |
| ★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使用 |